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5月18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編號：111-11

鐵漢也有柔情 行政執行的公義與關懷

近期寬柔作為與鐵腕措施

寬柔執行—未成年義務人關懷協助措施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曾指示，對於弱勢義務人，除應協助其履行公法上義務外，對於其生活上的困難，亦應適度協助其解決，此為行政執行機關應追尋的核心價值。而在行政執行分署辦案過程中，不時會發現有一類弱勢族群—滯納健保費之未成年義務人，這些欠缺謀生與經濟能力的孩子，多半來自於際遇特殊或複雜的家庭，其中或因父母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長期失業而無法為子女加保；抑或遭父母棄養、隔代教養或照顧扶養者非其法定代理人等因素，致無可依附之被保險人為其投保，於此情形，一方面為使其受全民健保制度之保障，主管機關多將其列為第六類保險對象逕行加保於區公所；另一方面，因未成年人幾無經濟能力，勢必無力繳納健保費而形成欠費案件，對於此類特殊境遇之欠費義務人，行政執行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共同伸出援手，給予適時關懷。

有鑑於此，對於滯欠健保費之案件，雖本應公正客觀依法執行，但執行手段必須合乎比例原則，對於弱勢義務

人更應秉持憲法上之福利國原則，給予適度之關懷與扶助，因此，針對前述滯納健保費之未成年義務人案件，本署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從多方面加以妥適處理：

一、通函各分署嚴守正當法律程序

本署於110年1月12日通函各分署就義務人未滿14歲案件，應確實立案審查，檢視執行名義是否合法（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向法定代理人送達）外，相關執行命令或公函應向法定代理人為送達，例如：有通知到場說明必要時，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不得僅通知未滿14歲義務人到場。

二、協調健保署就未滿14歲之健保欠費不予移送執行

本署於110年1月28日與健保署召會研商，會中並決議針對義務人未滿14歲之滯納健保費案件，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情形（如低收入戶、未申報法定代理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時，得不移送執行。

三、全面清查未成年人執行案件，建立管控機制

清查此類未成年義務人案件，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畫面加註警示標語，提醒執行同仁注意立案審查，審慎執行。相關系統已於110年11月建置完成並全面上線。又如為未滿14歲之義務人，系統將不開放製作執行命令等公函，需由執行同仁專案簽請分署長同意後，始得核發。

四、採取柔性寬緩執行作為

針對未滿14歲義務人之滯納健保費案件，由行政執行分署與健保署各地區業務組聯繫，確認有無相關機制協助義務人繳納欠費（如由健保署以健保愛心專戶代為繳納）；且相關執行手段應盡量寬緩，並適時給予關懷，如透過個案訪視，了解未成年義務人實際生活狀況，協助通報社會安全網或轉介社會局或由分署愛心社捐款、提供生活物資。

各分署辦理此類案件透過上述寬緩執行措施，多能完善協助義務人度過困境，兼顧情理法間之衡平（相關具體案例詳如附件1）。

行政執行機關雖為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之執法機關，但對於弱勢義務人案件，亦將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給予必要之關懷與協助，具體落實公義與關懷之執法精神。

公義執行—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業務

為發揮法務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之機能及專業執行之效能，本署所屬各分署積極配合法務部政策，受理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偵查中及裁判確定後有關沒收物變價、分配及給付等業務，與檢察機關共同落實沒收新制，挹注國庫收入及確保被害人權益，並積極協助檢察機關清理贓證物。

法務部為藉助行政執行機關對於財產權變價之專業度與高效率，乃自110年9月1日起擴大辦理行政執行分署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偵查中變價等業務，並自110年12月全面推

行，發揮法務部檢察、行政執行兩大體系合作綜效。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等規定，檢察機關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變價、分配、給付」及「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其中偵查中變價，係針對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於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例如：有保存期限之物品）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例如：跑車、遊艇），得由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變價，保管其價金。自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新制實施以來，各分署自107年起至111年5月13日止，累計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約196件，變價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億4,862萬餘元，協助確保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挹注國庫收入，並協助檢察機關清理贓證物，其中社會矚目之成功個案，著有成效（詳如附件2）。

本署成立21年來，已經為國庫徵起為數頗豐的公法債權，金額將於近期突破6,200億元，未來仍將秉持公義與關懷、傳承與創新之精神，除善用法定執行措施，精進執行效能之提升外，對於社會弱勢義務人，亦將給予適度關懷與協助，寬柔執行，以期發揮行政執行機關之核心價值！